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佈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向五(5)名合資格參與人(「獲授人」，包括兩(2)名董事及本集團三(3)名僱員)授出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合共4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惟授出的股份期權須待獲授人接納。

有關授出的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1月26日(「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期權的數目： 合共45,000,000份股份期權，每一份股份期權均賦予獲授人認購一(1)股股份的權利

行使所有股份期權而可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45,000,000股股份

- 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52港元，該行使價為下列較高的價格：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4港元。
- 股份期權的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即由2024年1月26日至2034年1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
- 股份期權的歸屬期： 獲授人於可行使股份期權前須自授出日期起計持有獲授股份期權十二(12)個月。
- 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表現，通過關鍵表現指標進行衡量(包括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財務表現，以及基於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個人表現)。
- 退扣機制： 除股份期權計劃所規定者外，授出的股份期權並無附有退扣機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已提供有關不同情況下之股份期權失效及註銷，可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就向身為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獲授人授出股份期權而言，退扣機制並非必要。

授出代價： 每位獲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股份期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財務資助：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向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彼等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購買股份。

所有獲授人均為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在授出的股份期權當中，有18,000,000份股份期權是授予董事，而27,000,000份股份期權是授予本集團其他三(3)名僱員，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人姓名／獲授人類別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獲授股份期權的數目
黃思語	執行董事	9,000,000
林珈莉	執行董事	9,0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共3名)	本集團僱員	<u>27,000,000</u>
	總數：	<u><u>45,000,000</u></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獲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獲授人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股份期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或(iii)概無獲授人為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股份期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授出股份期權後並假設所有獲授人均已接納有關授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61,525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